**2021年生命科学技术学院**

**再生医学专业申请审核制招生工作细则**

根据学校博士招生简章相关规定，结合学院学科特点，为做好再生医学博士审核制招生工作，特制定如下工作细则。

一、**培养目标**

培养德、智、体全面发展，在本门学科上掌握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具有独立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在科学和专门技术上做出创造性成果的高级专门人才。

二、**领导机构**

学院成立招生领导小组，负责全院招生工作的统筹工作。各专业点成立审核面试工作小组，结合专业特点和实际制定本专业招生工作细则，负责对申请人员的材料审核和面试工作。招生工作细则须经各专业全体导师或学科组成员商议才能确定，内容应包括：审核制和硕博连读考生的条件限制、打分标准、指标分配、是否需要笔试等。

三、**报考基本条件及审核条件**：

|  |
| --- |
| （一）基本条件：按学校招生简章相关规定要求。  **（二）申请审核制审核条件**  1.招生对象：面向符合报考条件的应、往届学术型硕士，根据学科特点不接受同等学力、专业学位考生报名。录取类别为非定向全日制。  2.审核基本要求：  （1）专业基础扎实，学习成绩优秀；  （2）具有再生医学相关研究背景；  （3）熟悉并掌握下列研究技术者优先考虑：①熟练掌握并能实际操作转基因动物交配及鉴定技术；②熟练掌握显微注射、基因编辑、细胞命运示踪技术、流式细胞分选技术，或大数据分析技术；③具有造血系统及心血管系统发育、衰老与再生研究经历。  （4）一篇已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代表作或专利；  （5）政审合格，有2位正高职称专家推荐，拟攻读博士研究计划等其他应交材料齐全；  （6）本专业不招收定向委培考生，在职人员需按学校要求提供辞职证明。  **（二）硕博连读审核条件**  本专业不接收硕博连读考生。  **四、材料审核**  各专业点组织不少于7位专家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分别给出外语、专业素质、研究潜力三个方面的成绩（总分300分，每门100分）。实行每位导师独立评分，去掉单项最高最低分后，计算平均分，按平均分由高到低排序，确定复试名单。  审核成绩及格要求：每个方面审核成绩不得低于80分，审核总成绩不得低于240分。  实行差额复试，复试比例原则上不超过200%。  **五、复试**  1.每位考生复试时间不少于30分钟，其中每人不少于15分钟学术情况汇报（PPT形式）。  2.复试以面试为主。  3.各专业点组织不少于7位专业导师对考生进行面试，独立评分，分别给出外语、专业素质、研究潜力三个方面的成绩（总分300分，每门100分），去掉单项最高与最低分，再计算平均分。专家打分后，现场统分并当场公布排序。要求每位导师参与面试全过程，打分少于参加面试考生总数4/5的，视为废票。  4.以专业为单位，申请审核和硕博连读研究生按材料审核成绩与复试成绩相加后的总成绩排序，审核与面试的分数所占比重为50%：50%。不管采取何种方式申请，录取时均须按照分数从高到低的原则排序，从高到低确定拟录取名单。  5.答辩过程中考生须隐去报考导师、原导师任何信息，发表的文章只标明考生的作者排序情况。审核制考生可例外，但不能提及报考导师信息。  6.专业报名时，不要求选择导师，待拟录取名单公示后，再选择导师。  生命科学技术学院再生医学专业  2020.11.10 |

附：

**申请材料寄送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601号暨南大学生科院104室, 请用EMS快递。

**收件人**：秦老师

**联系电话**：020-85225183